

# 三井住友(中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4季度 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三井住友(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就2025年第4季度一般关联交易<sup>\*1</sup>合并披露(法规规定免予披露的除外)如下:

### 一、一般关联交易类型与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笔数 (笔)	合计交易金额 <sup>*2</sup> (万元人民币)	占我行上季末资 本净额 <sup>*3</sup> 比例
授信类关联交易	2	344,411.20	不适用
非银行类关联方	—	—	—
银行类关联方	2	344,411.20	不适用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	—	—
服务类关联交易	136	8,450.15	0.34%
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	17	187,700.12	7.44%

###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关于上述2025年第4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我行与单个关联方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且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以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关于授信余额比例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最大授信余额为19,252.79万元人民币,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76%,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我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为31,577.79万元人民币,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25%,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我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31,577.79万元人民币,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25%,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因此,我行关联交易符合授信余额监管比例规定。

特此公告。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sup>1</sup> 根据办法第16条规定,我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前开展的同业业务、以及我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授信余额比例规定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我行均按照一般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sup>2</sup> 外币交易使用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价1美元折合人民币7.0288折算。

\*<sup>3</sup> 2025年12月31日时点,我行资本净额为2,521,760.34万元人民币。